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达市政采监〔2022〕3号-1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 2022年5月23日

质疑项目名称： 达州市通川区江陵敬老院项目电梯采购（第二次）

质疑项目编号： 511702202200025

一、质疑事项

质疑供应商认为：

评审小组认定《成本构成书面说明》未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进行详细陈述为无效文件，无法律依据也无事实依据。

二、质疑处理

经原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复议，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成本构成书面说明》，电梯成本价没有报出每台电梯的成本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抢险费等，《成本构成书面说明》未通过磋商小组评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质疑答复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经与采购人商议，答复如下：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鉴于本项目其他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我中心已作出答复为：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依法投诉。

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1日